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皆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皆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廖皆得於民國114年2月18日9時至9時30分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00號之居處飲用啤酒2瓶，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用上開酒類完畢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在行經嘉義縣竹崎鄉中正路與台三線交岔路口時，因車牌汙穢不清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0時49分許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廖皆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3頁、偵卷第6至7頁），並有飲酒結束15分鐘以上且未服用含有酒精成份之產品確認單（見警卷第9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處理涉嫌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警卷第10頁正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警卷第11頁）、現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提供礦泉水漱口及查獲本案之照片（見警卷第12、13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14、1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

01 卷第16頁)及車籍查詢紀錄(見警卷第17頁)附卷可查,足
0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3 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在注意能
08 力降低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輕型機車上路,對自身及公眾
09 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經測得吐氣所
10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濃度非低;被告於107、108
11 年間曾因公共危險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
12 年度嘉交簡字第614號、108年度嘉交簡字第944號分別判處
13 有期徒刑3、4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
14 卷第7頁),其又犯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5 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堪認其素行不佳;兼衡被
16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於警詢時自
17 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
18 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其刑,並參酌上開情節,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